

燕赵观点

这就意味着,对于过年回谁家的问题,既不能完全遵循旧的传统习惯,同时也不能由着一方的性子来……

苑广阔

过年回谁家的“世纪难题” 不该没有新解法

“你妈和我同时落水先救谁”“过年回谁家”,据说这是两大“世纪难题”。这不,都2020年了还是无解。春节马上就要到了,对于很多家庭来说,又要面临着在哪过年的问题。这虽然是一个老问题,但每年都得去面临、去处理。(1月14日《华商报》)

有网友调侃说,在这两个“世纪难题”中,“你妈和我同时落水先救谁”的问题要比“过年回谁家”的问题好解决得多,因为“先救谁”只需面对一次,不管结局如何,都会有一个结果,但是“过年回谁家”则是每年春节都要面临的问题。调侃归调侃,但是因为夫妻两个对春节到底应该回谁家过年意见不一、协商不下而发生矛盾和纠纷,甚至把双方父母也牵扯进来,最后闹得不可收拾,这种情况每年春节都会上演。

这个问题之所以如此复杂而难以解决,与导致这个问题出现的原因有着莫大的关系。按照传统的风俗习惯,过年都是女方跟

随男方回家过年,但是这样的传统习俗到了现在无疑遭遇了时代的挑战。比如,现在很多70后80后都是独生子女,不管男方还是女方,都希望过年回家陪伴自己的父母,不忍心老人“过空巢年”。

这就意味着,对于过年回谁家的问题,既不能完全遵循旧的传统习惯,同时也不能由着一方的性子来,而必须双方在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前提下,拿出一个都能满意的办法,并且让其成为一种新的“家庭规则”,从而让家庭成员能够自觉遵守而不用每年都要协商一次。在这个过程中,同样也离不开双方父母的深明大义和通情达理。

如果夫妻都是独生子女,而且条件也允许的话,那么完全可以三家合一,一起过大年。也就是把一方的父母接到另外一方的父母家里,或者是把双方的父母都接到小夫妻的家里,然后一起过大年。这样既团圆喜庆,同时又彻底解决了“过年回谁家”的难题。如

果夫妻双方不具备这样的条件,或者说双方的父母不愿意舟车劳顿异地过年,那么还可以采取轮流过年的办法,也就是今年去男方家,明年去女方家。采取这种方式的前提是安抚好双方父母,获得理解与支持,不要让他们产生厚此薄彼的想法。

还有一种方式,现在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所采用,那就是“各回各家”——夫妻双方分别回自己的老家过年,谁也别抱怨,谁也别埋怨。但是这种方式,不到万不得已最好不要采用,一则这意味着夫妻两个要分开过年,不符合过年亲人团聚的节日主旨;二则如果家里有孙子外孙的话,孩子只能陪一方的老人过年,另一方的老人只有想念的份,也不妥当。

说到底,过年回谁家没有定规,需要男女双方以及双方的老人本着不破坏夫妻感情、不影响家庭和谐的原则,在互相理解、彼此尊重的前提下来解决。

燕赵都市报
YANZHAO METROPOLIS DAILY

主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燕赵都市报社

值班副总编:张洪杰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

邮编:050013

新闻热线:0311-88620000

微博爆料@燕赵都市报

声明:

未经燕赵都市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燕赵都市报及燕赵都市报旗下新媒体所刊载内容。

在线阅读燕赵都市报原创内容,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燕赵都市报官方微信、微博及头条号。



燕赵都市报抖音



燕赵都市报快手



微信



微博



燕赵都市报头条号

公民发言

国企茅台宴:监管如何更细更刚

冯海宁

深圳市光明区纪委监委发布通报称,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免去张某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深圳市光明区纪委监委表示,将对相关责任人一查到底。(1月14日新华网)

深圳市纪委监委暗访组通过调查发现,深圳市区属的一级国有企业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年会中存在“大吃海鲜餐、大喝茅台酒”的情况。当晚所用白酒为市价约8000元的1.3升装茅台酒,总价在16万元左右。年会上,企业负责人张某致辞称:“我们喝的是高兴的酒,快乐的酒。”

这个案例说明两个问题。一方面,在纠治“四风”高压态势之下,仍有一些单位无视法纪,利用公款大吃大喝。这家国企公款吃喝,主要原因是仍然心存侥幸,自以为述职会藏身于豪华酒店,在隐秘房间分装茅台酒,通过旅行社走账不会被发现,所以胆子很大。

另一方面,深圳纪委监委监督工作及时到位。尽管该国企的奢华晚宴通过多种手段逃避监督,但还是被纪委监委发现。可见,纪检部门不仅切入的时间点非常准,而且对地点把握也很精确;不但调查方式很正确,锲而

不舍的取证精神尤其值得称赞。

在笔者看来,只有从反面典型案例中总结经验教训,才有望进一步遏制公款吃喝。那么,这个案例有哪些警示意义呢?

其一,提醒监管进一步细化。以国企举办述职会、年会为例,各地国资委既要规定国企提前在主管部门备案,也要在网上公示,以便监管监督。尤其要对这类活动的举办场所、规模、资金预算等方面进行明确限制,严禁活动异化为奢侈消费。

其二,提醒细化监督措施。该案例暴露出的问题——国企通过旅行社走账进行奢侈消费,折射出监督工作还不够细化,需要进一步完善。对“曲线走账”现象,从纪检部门到审计部门都应该列为监督重点,尽量压缩或者不给某些单位违规消费的机会。

其三,鼓励内部人监督。违规消费保密工作无论做得多好,也难逃两类人的眼睛——国企内部职工和酒店内部职工。如果采取鼓励这两类人参与监督,不仅可以增强监督震慑力,也能提高发现线索的概率。

希望这样的反面典型案例,能为监督监管提供更多“营养”。

网友说

@人民日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各地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了一轮又一轮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效果显著,但这起事件反衬出一些人无视党纪国法,仍心存侥幸。对于公款吃喝,必须重拳打击,需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需要强化监管,让监督“探头”瞄得更准,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楚绵——“快乐的酒、高兴的酒”,也是“免职的酒”。

@以微之名——有人开心快乐地喝下,有人胆战心惊地倒掉。

@八风不动——这次要为纪检的暗访人员点个赞了。为了掩饰喝茅台酒,企业还是想了很多办法,没想到还是被暗访人员发现了。

@芒种——面对相关部门的严查,面对重拳打击,这家国企还敢胡吃海喝,心存侥幸还是无所顾忌?

是时候把学前教育置于法制轨道了

燕农

今年深圳“两会”期间,有深圳市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深圳市学前教育立法的建议案》,建议深圳要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加快针对学前教育立法,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的公益属性,用法律法规保障儿童受教育权。代表认为,当前民办幼儿园成为学前教育的主体,部分民办园追求投资效益最大化,造成“入园难、入园贵、入园不放心”的尴尬现象。

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幼儿园26.7万所,在园幼儿4656万人。另据测算,我国民办幼教市场规模到今年或将达到5000亿元。一方面是学前教育市场已经累积到相当的规模,另一方面,不仅仍存在“入园难、入园贵”问题,近年来频发的幼儿园事件也让“入园不放心”问题凸显出来。

0岁至3岁的托育服务体系和3岁至6岁的学前教育体系,既是教育问题也是社会问

题。据测算,目前城市3岁以下婴幼儿在各类托育机构的入托率仅为4.1%。据上海市妇联去年开展的《上海市家庭养育支持政策研究》调查,43.8%的受访者因家庭缺乏照护能力而放弃生养两孩。换言之,学前教育、托育服务的充分且规范化供给,直接影响到全面二孩政策的铺展。

毋庸讳言,托育服务也好,学前教育也罢,当前最大的问题或是不规范的市场化甚至产业化。之于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当然不能拒绝社会资本的介入。只是,社会资本进入并不代表就要产业化,如果幼儿教育过度产业化,入园的幼儿就成了某些牟利者眼中“待宰的羔羊”。规范这样一个庞大的市场,显然需要法律的介入。

为了保证幼儿获得良好的学前教育,许多国家都用立法手段进行强制规范。譬如,

美国十分重视幼儿教育立法,先后通过了《儿童保育法》《儿童早期教育法》等。在我国,用以规范幼儿教育的是行政规章,譬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幼儿园管理条例》等,即便如此,这些行政规章多年也未曾修订与完善。因此,面向一个庞大且关涉幼儿教育成长的市场,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实在是太有必要了。

据悉,从2004年起,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持续多年组织开展了学前教育立法调研。2018年,学前教育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纳入第一类项目。这当然是好消息,表明学前教育立法已到了关键阶段。不过,这并不影响地方先行出台地方性法规,因为,国家层面的立法仍需一个时间过程,在某种程度上,也需要地方性法规先行先试,为国家层面立法提供助力。